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